

证券代码：836719

证券简称：万威刀具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(一)原“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1 号楼 10704 室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2 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1 号楼 10101 室。”

(二)原“第一百 0 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一百 0 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(三)原“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

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”

（四）原“第一百 0 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：

（一）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%的公司对外投资（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），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或收购；（二）公司自身的、单项银行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、单项银行借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公司融资；（三）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的股票、期货、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；（四）其他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30%的非业务经营类的合同、交易和安排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一百 0 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：（一）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%的公司对外投资（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），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或收购；（二）公司自身的、单项银行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%、单项银行借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%的公司融资；（三）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股票、期货、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；（四）其他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40%的非业务经营类的合同、交易和安排。”

以上变更内容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章程的变更是修改了公司的注册地址、增加了公司董事会人

数、加强了董事会决策权利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经表决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31日